

三原县霞光敬老院升级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SXJKY2026-CS-009

签订地点：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霞光敬老院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16 日

一、合同当事人

1. 建设单位（甲方）：三原县霞光敬老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明

地址：三原县城关镇申家村村委会西邻（申北二路）

联系电话：1344001118

2. 施工单位（乙方）：陕西烨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2MA6XRYMB8A

法定代表人：徐明敏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沈兴南路沈家小区 18 号楼 2

单元 5 层 9 号

联系电话：18690073013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原县霞光敬老院升级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三原县城关镇申家村村委会西邻（申北二路）

3. 工程内容：敬老院升级改造，具体内容以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技术文件为准。

4. 资金来源：本项目升级改造所需资金拟申请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90 万元。

三、合同价款与结算方式

1. 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 捌拾捌万陆仟柒佰玖拾肆元玖角柒分（¥886,794.97）。

2. 价款形式：固定总价合同（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外，不作调整）。

3. 付款方式：工程完工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甲方一次性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4. 支付凭证：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四、工程工期

1. 总工期：90 日历天。

2. 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18 日（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3. 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4. 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工程质量与验收

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系列）及相关专业规范、设计文件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

2. 隐蔽工程验收：隐蔽工程覆盖前，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如有）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

3. 竣工验收：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资料，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签署《工程竣工验收

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六、双方主要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一式两份）。
2. 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确保施工正常进行。
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4. 委派现场代表：艾世，负责现场签证、质量监督及协调工作。

（二）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规范及甲方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
2. 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担施工过程中因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与法律责任。
3. 负责编制竣工资料，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含图纸、签证、验收记录等）。
4. 委派项目负责人：许靖、陈欢，负责现场施工管理与对接。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因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导致的整改、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八、合同生效与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三原县霞光敬老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4 月 16 日

乙方（盖章）：陕西烁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4 月 16 日



